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1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4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17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44,049,4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44,049,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6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收购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才能确定,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收购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富士达")不低于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1、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000100043055
注册资本:	7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振东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30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17层
股东构成: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授权经营管理省国资委的部分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本,并享受股东权益;重组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改制中剥离出来的闲置资产;受托处置省属国有企业已核销的不良资产;受省国资委委托,经营管理部分已改制企业主辅分流后的辅业资产、关闭破产企业的存续国有资产;对授权范围内的省属国有企业的资产、债务、业务和人员重新整合,通过招商引资,改制重组,盘活存量资产、变现吊沸资产;根据省国资委授权,依法收购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中金融机构持有的债权和股权;开展企业并购重组的代理业务,参与公司改制,开展融资、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务"打包"处理、抵押担保和咨询服务活动,构建盘活国有资产的专业化、集约化网络和平台;及时足额收缴、上缴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经营省国资委批准的其他业务。
持有交易标的股份:	持有西安富士达12,447,957股,占其总股本的29.78%

2、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号:	100000400010872
注册资本:	1亿欧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贵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股东构成:	中比基金无实际控制人,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与比利时政府、比利时富通银行于2004年11月18日在中国北京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目前,中比基金委托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资产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66.67%股权)和比利时富通基金管理公司(占33.33%股权)合资组建,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基金。中比基金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作为基金资产托管人。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持有交易标的股份:	持有西安富士达7,493,726股,占其总股本的17.928%

3、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注册号:	610000000010809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赛蒙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1日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南口3号统建中心六层
股东构成:	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的事业单位陕西省工程咨询中心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代理创业投资企业资金(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持有交易标的股份:	持有西安富士达3,603,603股,占其总股本的8.621%

4、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郭建雄	3,084,417	7.379	中国	无
武向文	3,084,417	7.379	中国	无
周东升	2,989,996	7.153	中国	无
程振武	2,974,260	7.115	中国	无
朱启定	2,974,260	7.115	中国	无

5、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1	张安强	385,789	0.923	23	洛锐妮	30,000	0.072
2	黄洛刚	385,788	0.923	24	李瑞明	30,000	0.072
3	张小民	314,736	0.753	25	张爱利	30,000	0.072
4	张世岗	177,368	0.424	26	许　媚	30,000	0.072
5	成红雁	172,368	0.412	27	同元生	25,737	0.062
6	宁卫真	167,368	0.400	28	赵军梅	25,000	0.060
7	苟　青	167,368	0.400	29	韩　勇	20,737	0.050
8	郑连锋	167,368	0.400	30	王二猛	20,000	0.048
9	徐柳青	162,368	0.388	31	候小涛	20,000	0.048
10	徐锦芳	157,368	0.376	32	苏合林	15,737	0.038
11	吴　敏	98,685	0.236	33	刘忠武	15,000	0.036
12	鲁军仓	75,000	0.179	34	杨秋莉	15,000	0.036
13	马军昌	41,474	0.099	35	詹诗生	15,000	0.036
14	杨千峰	30,000	0.072	36	石平阳	15,000	0.036
15	党作红	30,000	0.072	37	张景良	15,000	0.036
16	刘峰山	30,000	0.072	38	孙　群	15,000	0.036
17	蔡亚娟	30,000	0.072	39	吴锋军	15,000	0.036
18	耿晓杰	30,000	0.072	40	师震莉	15,000	0.036
19	何　芳	30,000	0.072	41	庞大勇	15,000	0.036
20	韩　芳	30,000	0.072	42	毕　玲	10,000	0.024
21	张　丽	30,000	0.072	43	白小梅	6,053	0.014
22	郑祖国	30,000	0.072	44	焦永莲	6,052	0.014

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收购其持有的西安富士达不低于51%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西安富士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洛刚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
注册号:	610100100094961
公司网址:	http://www.forstar.com.cn
经营范围:	电连接器、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微波元器件、光电器件、天线、电源、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及一期,西安富士达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2-12-31/2012年1-12月	2013-9-30/2013年1-9月
资产合计	28,952.13	30,772.60
负债合计	11,348.04	12,7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04.09	18,05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6,435.23	16,817.77
营业收入	28,140.54	22,447.29
营业利润	1,236.22	1,630.64
利润总额	1,765.42	1,837.70
净利润	1,531.84	1,56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99	1,386.29

四、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目前,本公司与西安富士达的全体股东仅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以评估确定的股东权益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协商确定最后转让价。针对本次收购股权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具体交易对象、交易金额、支付方式以及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等,本公司将与西安富士达的股东另行签订正式合同,合同具体条款经审批机构和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西安富士达是国内射频连接器行业的知名企业,主导及参与制定了6项国际标准、8项国家标准,参与修订了2项国际标准。目前拥有专利7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西安富士达建设并有效运行了一套完整、系统的品质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和AS9100认证。此次收购西安富士达,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完善了公司产业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在射频连接器领域的技术水平,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内连接器行业的市场主导地位,增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为初步商洽的结果,尚需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才能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3-046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2013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10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08会议室

(二)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0月30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29日15:00至10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对象:

1、2013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关于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

三、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25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64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00代表总议案,以1.00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决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0

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9日15:00时至2013年10月30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710005　公司地址: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公司电话及传真:029-87481871

联系部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关于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本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作意向书》为合作框架协议,对于详细的合作范围以及内容将在正式的合约书上进行签订。

2、本《合作意向书》短期不影响公司业绩,不会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

一、情况简述

公司与与韩泰轮胎的全资子公司Emfrontier(EMF)公司为建立长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于2013年10月23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

二、合作对方

EMF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韩泰轮胎的全资子公司,业务领域包括仓储管理、仓储最大化、仓储设备、配送物流管理、综合生产管理、特殊机械管理等MES(供应链管理系统)及MES(制造执行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该公司在韩国的该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每年的销售额超过100亿韩元。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目的

本次合作的目的是通过以相互合作领域的内容为基础的战略合作关系来发掘潜在的商机并加以实施。同时,为了未来各自事业的发展和扩大来共同协商合作意向。

2、合作范围以及合作形式

双方就IT解决方案、工厂自动化、物流自动化3个合作领域在全世界范围内协力共同开发市场。对于详细的合作范围以及内容将在正式的合约书上进行签订。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EMF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的关系,对于公司推进"中高端、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有重要的积极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以及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将会有较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2、本《合作意向书》短期内不影响公司业绩,不会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协议的签订及项目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意向书》为合作框架协议,由于相关项目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推进和落实,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EMF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文件《关于2013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3]2519号),为加快智能制造装备的创新发展和产业化,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原则同意公司作为制造商与示范客户共同承担的"高性能子午胎成形数字化车间的建设及应用"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与示范客户共同承担的"工业机器人及信息化系统在家电行业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期均为3年,国家补助资金将按照项目进展逐年下达,主要用于技术研发开发和所需软硬件设备的购置。

"高性能子午胎成形数字化车间的建设及应用"项目主要内容:针对轮胎生产企业,以轮胎柔性自动化生产系统为核心,紧密围绕轮胎生产工序工艺过程及轮胎生产经营流程的特点,重构具先进性、个性化、自动化的高性能子午胎成形数字化车间。根据文件规定,国家拟补助该项目2000万元,其中补助我公司(制造商)1000万元。

"工业机器人及信息化系统在家电行业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以家电行业为切入点,研发从注塑成型到组装生产线终端的搬运机器人、码垛机器人、模具管理和生产管理系统(云端存储)等。根据文件规定,国家拟补助该项目1200万元,其中补助科捷(制造商)600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在收到国家补助资金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国家补助资金收到后将计入公司当期及未来两年的利润,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汇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3-064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3-4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监管局"或"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3]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环境保护部门检查事项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请你公司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你公司应当在2013年11月1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以上决定书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湖北监管局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做好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同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湖北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浙江大东吴集团钢构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依据相关公告文件依法投资了浙江大东吴集团钢构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情况

基金名称	数量(张)	期限(年)	票面收益率(%)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2	9.3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依据相关公告文件依法投资了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情况

基金名称	数量(张)	期限(年)	票面收益率(%)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2+1	9.2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3-4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巴中市建设清洁能源LNG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瑞能源")与巴中市、巴州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在四川省巴中市举行了LNG项目建设座谈会,就双瑞能源在巴中市建设LNG项目进行了研究讨论。

二、议定的主要事项

(一)巴中市政府已将清洁能源作为巴中"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中的重要产业来发展。巴中市政府、巴州区政府、双瑞能源议定,同意将清洁能源LNG项目建设落户巴州区。

(二)双瑞能源在巴中市建设LNG项目,生产规模为计划日处理天然气100万方。

(三)巴中市政府、巴州区政府、双瑞能源组建工作联络组,积极推进项目进展。

(四)由双瑞能源在巴州区注册成立独立的法人公司投资建设清洁能源LNG项目。

(五)巴中市政府、巴州区政府大力支持双瑞能源培育清洁能源市场,共同发展LNG、L-CNG、CNG及相关下游清洁能源产业。巴中市政府大力支持双瑞能源介入10个LNG加注站的建设和经营。

(六)巴州区政府积极主动从服务、培育市场等方面入手参与公司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双瑞能源与巴中市政府就在巴州区投资发展清洁能源LNG项目达成共识,这是公司继阆中LNG项目启动实施并完成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后,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3-05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以信函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开展津滨高速公路空港经济区联络线在建工程及1、2期部分道路排水工程资产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出租人")与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保税区管委会"、"承租人")开展津滨高速公路空港经济区联络线在建工程及1、2期部分道路排水工程资产售后回租业务。天津渤海以20.302223亿元购买天津保税区管委会名下津滨高速公路空港经济区联络线在建工程及1、2期部分道路排水工程资产,并回租于天津保税区管委会使用,租赁期限20年,租赁本金20.302223亿元。

在本项目租赁期限内,租赁利率前7年为人民币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加445BP,即11%,后13年为人民币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减30BP,即6.25%。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只还息,不还本;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先付租金;每期租赁利息按承租人当期实际占用资金的天数计算,含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当日。本项目租赁期满,承租人以18.302223亿元人民币回购标的资产。

承租人每年租金支出及回购价款纳入天津港保税区当年财政预算,本次交易由公司股东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资")为天津保税区管委会在上述项目项下的租金偿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天保投资持有本公司45,061,26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本公司董事杨世彪先生为天保投资法定代表人,故天保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天保投资为天津保税区管委会在上述项目项下的租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故不纳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范畴计算。

(一)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

3、机关法人:冯志江;

4、企业类型:政府机关;

5、财务状况:2012年财政总收入57.42亿元,总支出53.85亿元,其中,财政收入46.01亿元;

6、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购销事宜;

7、本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针对本次与公司交易涉及的每年租金支出及回购价款均纳入天津港保税区当年财政预算,本次交易由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综上分析本次交易对方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交易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及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融资租赁合同

(1)融资租赁合同编号:BH201301009002;

出租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租赁期限:20年;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

(4)租赁标的物:津滨高速联络线及空港物流园区一期、二期工程部分道路地下管网资产;

(5)租赁利率:前7年为人民币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加445BP,即11%,后13年为人民币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减30BP,即6.25%;

(6)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本金20.302223亿元,租赁期限内按季先付租金,共80期,租期内,只还息,不还本。每期租赁利息按承租人当期实际占用资金的天数计算,含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当日,承租人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日向出租人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7)租赁资产所属权:交易双方前往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出租人获得购买租赁标的资产的资格后,出租人向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租赁期间届满,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付清全部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需以人民币18.302223的价格"留时现状"留购租赁物,支付全部款项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2、资产转让合同

(1)转让方: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即《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受让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即《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

(2)转让价款:指天津渤海受让资产转让合同项下标的物而支付给天津保税区管委会的对价,其金额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相同,转让金额人民币2,030,222,300.00元;

(3)合同标的物:《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

(4)税款: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产生的一切税款均由天津渤海、天津保税区管委会按照税法规定分别承担,法律另有规定和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如果天津渤海因合同标的物转让发生的税款的缴纳需要与政府以及主管部门协调的,天津保税区管委会应给予积极协助。

3、保证合同

(1)甲方(债权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乙方(保证人):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担保事项:为确保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的正常履行,乙方自愿为《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对甲方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连带保证。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3)保证方式及范围: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的保证责任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天津渤海与天津保税区管委会开展津滨高速公路空港经济区联络线在建工程及1、2期部分道路排水工程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亦有助于公司提升业绩并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四)风险提示

若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内容